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定期考查考試科目時間表-七、八年級

年級別	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
節次／日期	5 月 9 日 (星期二)	5 月 10 日 (星期三)	5 月 9 日 (星期二)	5 月 10 日 (星期三)	5 月 9 日 (星期二)	5 月 10 日 (星期三)
第一節 08:20~09:0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第二節 09:15~10:00	生物	數學	理化	英文		
第三節 10:10~10:5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	
第四節 11:05~11:50	綜合領域	英文	綜合領域	數學		
第五節 13:15~14:0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	
第六節 14:10~14:55	國文	健體領域	國文	健體領域		
第七節 15:05~15:50	作文 (15:05~15:55)	社會	作文 (15:05~15:55)	社會		
15：50~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

注意事項：

1. 非劃卡作答得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，不可使用魔擦筆(擦擦筆)，塗改答案請用立可帶；劃卡作答限用 **2B** 鉛筆及專用橡皮擦。
2. 作文測驗時間(15:05-15:55)為 50 分鐘，當節延後 5 分鐘下課。
3. 補考學生，請於 5/11(星期四)早自修開始至教務處進行補考。